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5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第35和第37次会议于1996年12月2日和6日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声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5和37)。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1/52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68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51/L.11

4. 12月6日第37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提出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A/C.5/51/L.1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11。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7月15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以及1996年6月7日第50/242号决议,

重申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负担,

回顾以前关于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的决定,

---

<sup>1</sup> A/51/520。

<sup>2</sup> A/51/681。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提供了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11月30日,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缴款情况,包括未缴付的5 360万美元,相当于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1996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摊款总额的23%,注意到大约27%的会员国足额缴付了摊款,促请其他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拖欠摊款的会员国确保支付未缴纳的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7. 决定拨出毛额140 484 350美元(净额136 087 550美元)充作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除按照大会第50/242号决议规定为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40 484 350美元(净额136 087 550美元)外,还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核准的3 440 050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0/242号决议分摊毛额

140 484 350美元(净额136 087 55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140 484 350美元(净额136 087 55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

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 396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0. 请各方向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确定的程序管理;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 - - - -